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」第 7 條之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應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請問在條文中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」是指那些，其主要的規定內容是什麼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是政府教育建設的重點，如何適當的制定相關課程與選編教材，更是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之重要課題。請問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三章有關「課程」之法規指的是那些條文？其主要的內容是什麼？試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提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是原住民族教育核心工作之一，族語能力的認證因之而更顯重要。請問在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」的條文中，何謂族語能力？其應以何種方式才能通過並取得認證，其主要的條文內容是什麼？試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 條規定，逐一詳列出有關原住民族之相關用詞。請問在該條文中指的是那些用詞？條文中對各用詞是怎麼解釋和定義的？其對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影響或重要性又如何？（25 分）